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826號

原告 靈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子靈

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國際物聯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895,37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蔡梅蓮